铁力市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防火命令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明确森防管控时限。2025年全市春季森林防火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，其中4月20日至5月20日为春季森林高火险期；秋季森林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，其中10月1日至10月31日为秋季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依法落实相关责任。严格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、单位领导负责制，严格执行“三清单一承诺”和“两书一函”工作机制，从地方政府、职能部门、森林经营主体三个方面落实责任。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管理区域的，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防灭火联防机制，明确联防职责，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三、强化防火宣传教育。各有关部门要利用防火宣传周、宣传月和“5·6”大火反思日等系列宣传活动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，强化警示教育，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公众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。

四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。各有关部门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，实行销号整治。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、重点目标，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、电力和通信设施等，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，清除可（助）燃物，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，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。

五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森林防火期内，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违规野外用火；因防治病虫害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作业、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按照规定报林草部门审查批准。在林区要道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、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开展实名登记、保存火源并做好防火宣传。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，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。各类机动车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。

六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。森林防火期内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，强化科技赋能，提升火险火情预警、发现、响应和处置能力。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，做好扑火准备，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。一旦出现火情，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，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，保护重要设施，在条件具备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。

七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，采用发提示提醒函、整改通知书和约谈督办等形式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森林公安、林草等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火，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，做到每案必查、每案必究。对发生的森林火灾，要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、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。

市长：王 浩

2025年3月15日